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桂林艺术节发布会及国际交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72-YZLZ

甲方：桂林广播电视台（采购人）

乙方：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2025 桂林艺术节发布会及国际交流服务。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1499000.00）。

3.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剧场及推介会场地租赁费、国际媒体邀请费、翻译费、宣传费、设备租赁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观剧门票、韩国当地税费等所有税费、出入境费用、机票费用及国内税费、保险、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进合同金额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 桂林艺术节发布会及国际交流推广服务，包含在韩国仁川大韩民国戏剧节期间举行发布会，并带桂林艺术节剧目《庄周梦蝶》进行交流展演，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场地要求：

租赁韩国当地活动场地，场地容纳人数不少于 65 人，需配备同声传译人员（中韩英）不少于 1 人，设备、摄影设备、摄影人员不少于 2 名，全天随行翻译人员（中韩英）不少于 3 人。

（二）媒体要求：

在推介会召开前 3 天确定媒体名单，不少于 5 家韩国主流媒体。

（三）食宿、接送、观剧预订等要求

1. **艺委会专家（8-10 人）**：为艺委会专家提供在韩国的酒店/公寓的预定、住宿（5 天 4 晚），住宿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 1050 元；为艺委会专家提供在韩国的全部餐饮服务，餐饮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 490 元；为艺委会专家的机场接送、预先安排集体访问和观剧计划提供韩国当地交通出行服务（1 辆中巴）；为艺委会专家在韩国期间观剧提供预定支持，提供不少于两场戏剧观摩。

2. **嘉宾团队（不少于 4 人）**：为嘉宾团队提供在韩国的酒店/公寓的预定、住宿（5 天 4 晚）以及交通出行服务，住宿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 1050 元；为嘉宾团队提供在韩国的全部餐饮服务，餐饮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 490 元。

（四）提供演出团队（不少于 7 人），租赁演出剧场配合剧目顺利演出。

1. 提供的演出团队人数不少于 7 人，在韩国仁川的剧场，剧场规格可容纳不少于 100 观众，完成 1 场的演出，

需配备至少一名懂舞台技术的中韩翻译人员。

2. 为演出团队提供在韩国期间的酒店/公寓的预定、住宿（3天2晚）以及交通出行服务，住宿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1050元；并为演出团队提供在韩国期间的全部餐饮服务，餐饮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人民币490元。

（五）办理签证等出入境手续服务

为嘉宾团队（不少于4人）、艺委会专家（8-10人）及演出团队（不少于7人）所有人员提供中国-韩国的往返机票，并同时办理所有人员的签证等出入境手续（公职人员的公务签证除外）。

（六）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项目（即：交钥匙项目），乙方应当保证本次整个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自行考虑与本次服务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本采购需求未详尽列明的，乙方应自行考虑到项目实际执行当中，并综合考虑到本次磋商报价中。

2. 乙方实施过程中如有遗漏或未列明相关服务内容的，甲方将视同已包含在本次整个服务项目中，且费用也已包含在成交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大韩民国戏剧节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大韩民国戏剧节举办时间预计为2025年7月，以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全部服务完结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

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约合同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7天，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形式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 _____	乙 方（公章）： <u>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u>高伟</u>
委 托 代 理 人： <u>全冠阁</u>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38 6</u>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名 称： <u>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u>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u>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u>
银 行 账 号： _____	银 行 账 号： <u>010 31</u>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